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参与重庆百货定向增发的事项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敬、周兰、戴晓凤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